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抗　告　人　陳金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信明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25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